

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招标投标领域法规、规 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的通知

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工信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、
商务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制度环境的监督指导，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，拟对我市现行有效的招标投标领域的地方性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理范围

各部门要对招标投标领域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、整合，并对确认保留的地方性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行目录管理，凡未列入目录的，今后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监管的依据。

各部门对 2021 年纳入保留目录（见附件 1）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认是否保留或更新；对 2021 年后制定的地方性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特别是对同一事项有多个规定的，要根据情况作出合并、替代、废止等处理。

二、清理职责

市本级制定的招标投标领域地方性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

文件，由制定部门或者实施部门负责清理，填写保留目录（见附件 2），部门联合制定或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，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，填写保留目录（见附件 2）。

三、清理要求

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性，加强组织领导，采取有效措施，认真开展清理工作。除少数调整政府内部行为的文件外，要按照“应减尽减、能统则统”的原则，对现行有效的招标投标领域地方性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行总量控制和增减挂钩，避免边清边增。此次清理后，各部门确需新增招标投标领域规范性文件的，请于文件公布后 10 日内更新保留目录，报市发改委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。请各有关部门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前将本部门招标投标领域地方性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保留目录（附件 2）报送市发改委法规与政策研究室（电子文档报送至 xcfgwfgk@163.com）。

联系电话：2965080

附件：1. 2021 年省招标投标领域地方性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保留目录（许昌市）

2. 2022 年许昌市招标投标领域地方性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保留目录

